

臺北市 108 學年度國中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個人申請表

學生基本資料	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出生 日期	年 月 日
	就學 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入學（就讀學校校名：_____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入學（學區學校校名：_____）					將讀 年級	
	家長 或監 護人		戶籍 住址				聯絡 電話	電話： 手機：
	鑑定 安置	是否經各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特殊教育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		
	申請 實驗 教育 動機							
申請人基本資料	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出生 日期	年 月 日
	戶籍 住址						聯絡 電話	電話： 手機：
	電子 郵件							
	學歷				經歷			
	現職				與學生關係		簽章	父 母

**注意
事項**

1. 本表請於線上填妥後列印紙本，並於父母欄位親筆簽名後，於當年度 4 月 30 日或 10 月 31 日前，將本表正本 1 式 1 份（不含其他資料），親自送件（或掛號郵寄）方式，國小及國中送達學生學區學校教務處、高中職「與學校合作者」送達合作學校教務處、高中職「不與學校合作者」送達本市西松高中周老師(專案教師)處。
2. 請務必於申請期限內完成線上申請表填寫、各項資料電子檔上傳及紙本申請表送件作業，前述各項要件如有缺漏視同申請未完成，不進行實質審議程序。
3. 申請期間內上傳檔案皆可重複修正，惟重新上傳檔案將以覆蓋方式儲存，請於申請時間結束前再次確認檔案完備並儲存。
4. 除本表正本 1 式 1 份外，各項資料無須列印紙本送件。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委 任 書

本人_____係學生_____之法定代理人，茲委任
_____為申請人，申請參加臺北市 108 學年度國中教育階段
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

此致

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

委任人： (簽章)

受任人： (簽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註：學生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涉及其重大權利義務，應由學生之父母雙方（即法定代理人）共同行使，以符法制。爰若學生參與本計畫係由父、母其中一方為申請人，則另一法定代理人即需填寫本委任書。